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2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入不敷出，日常全靠救濟渡日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整，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資力清償；聲請人無業無收入且無財產可供擔保，諮詢銀行行庫，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，遑論有經濟信用能力。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亦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，以供繳納訴訟費用，以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聲請人所有資力未達

臺中市政府公告臺中市114年的最低生活費每月16,077元之標準；聲請人曾獲他案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檢附○○市○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、另案准予訴訟救助裁定、法院執行命令等影本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○○市○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戶籍謄本，僅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○○中低收入戶標準，予以生活扶助；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、法院執行命令等資料，僅顯示其繳納稅費、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關情形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1,000元之事實；所提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亦僅及於各該他案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以民國114年10月23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775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